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交簡上字第57號

上訴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張翔竣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公共危險等案件，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3年7月31日113年度審交簡字第150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起訴案號：112年度調院偵字第5204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緩刑部分撤銷。

其他上訴駁回。

張翔竣緩刑參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於本判決確定翌日起壹年陸月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拾貳萬元，並向執行檢察官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陸拾小時之義務勞務。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經本院第二審合議庭審理結果，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第一審（下稱原審）除諭知緩刑部分應予撤銷外，其他認事用法、量刑及定應執行刑均無不當，應予維持。除增列「被告周柏安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為證據外，其餘均引用原審簡易判決記載之事實、證據及理由（如附件），並補充論述證據能力、駁回上訴及撤銷緩刑之理由。

二、查本案卷內具有傳聞證據性質之證據，除因符合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之4關於傳聞法則例外規定者，本有證據能力外，其餘均經檢察官、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同意有證據能力，而本院審酌全案各項證據作成或取得時之客觀環境條件，並無違法取證或欠缺憑信性或關連性之情形，作為證據使用皆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之規定，應認均有證據能力，得作為認定事實之憑據。

01 三、本院駁回上訴及撤銷緩刑之理由：

02 檢察官提起上訴，認被告行為惡性非輕，前犯駕駛動力交通
03 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罪，經臺灣
04 臺北地方檢察官以111年度速偵字第760號為緩起訴處分（下
05 稱前案），竟不知悔改，於前案緩起訴處分期滿未及1月又
06 犯本案相同罪名之罪且肇事致被害人成傷，肇事後還逃離現
07 場，嗣為警逮捕，測得吐氣所含酒精濃度每公升0.77毫克以
08 上，原審量刑顯然過輕，其還諭知緩刑，更背離人民期待，
09 難謂罪刑相當等語。

10 (一)按關於刑之量定，係實體法上賦予法院得為自由裁量之事
11 項，苟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
12 度，或濫用其權限，即不得任意指摘為違法，最高法院72年
13 台上字第6696號、75年台上字第7033號判例意旨參照。原審
14 以本案事證明確，認被告所為，係犯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
15 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
16 0.25毫克以上罪、同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之駕駛動力交
17 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逃逸罪，2罪分論併罰，並
18 審酌被告前案緩起訴處分確定，對於酒後不能駕車及酒醉駕
19 車之危險性，應有相當之認識，竟仍酒後騎乘機車上路，漠
20 視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之用路安全，且其測得呼氣酒精
21 濃度達每公升0.77毫克，且被告酒後駕車致人受傷後，未施
22 以救護措施或報警處理，亦未停留現場以釐清肇事責任，未
23 得被害人同意旋即逕自駕車離去而逃逸，罔顧被害人之安
24 危，並考量其犯後坦承犯行，偵查中即與被害人達成和解，
25 兼衡犯罪動機、手段、所生損害及被告智識程度與家庭經濟
26 狀況等一切情狀，各量處有期徒刑3月、6月，定其應執有
27 期徒刑8月，並均諭知以新臺幣（下同）1,000元折算1日之
28 易科罰金折算標準，要無違法或罪刑顯不相當之處，自應予
29 維持，應認檢察官此部分上訴無理由，應予駁回。

30 (二)原審判決於主文就本案被告各罪刑及定應執行刑宣告緩刑3
31 年，然於判決理由卻敘明宣告緩刑2年，即有主文與判決理

01 由矛盾之違誤，且非屬明顯之誤繕，從而檢察官此部分上訴
02 為理由，應由本院就原審宣告緩刑部分撤銷。

03 四、自為宣告緩刑及所附條件之理由：

04 被告於本案前未有任何因犯罪而經法院論罪科刑之記錄，有
05 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其於犯後已坦承犯
06 行，並與本案全部被害人於偵查中達成和解，業履行賠償完
07 畢。本院衡酌上情，認被告經此偵審程序及科刑、賠償之教
08 訓後，應當知所警惕，本案原審所宣告各罪之刑及定應執行
09 刑均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
10 諭知緩刑3年，以勵自新。又為確保其能記取教訓，以建立
11 尊重法治之正確觀念，本院斟酌被告犯罪情節，認除前開緩
12 刑宣告外，另有課予其一定負擔之必要，爰依刑法第74條第
13 2項第4款規定，命其於本案判決確定翌日起1年6個月內，向
14 公庫支付12萬元，復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5款規定，附命被
15 告應於本案判決確定翌日起1年6個月內，向執行檢察官指定
16 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
17 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60小時之義務勞務，並應於緩刑期間
18 內依刑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付保護管束，以期符合本案緩刑
19 目的。若被告不履行上開負擔，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
20 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依刑法第75條
21 之1第1項第4款之規定，得撤銷其宣告，併此敘明。

2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8
23 條、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73條，判決如主文。

24 本案經檢察官謝奇孟提起公訴，檢察官王巧玲提起上訴，檢察官
25 葉芳秀到庭執行職務。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27 刑事第二十庭 審判長法官 洪英花
28 法官 賴鵬年
29 法官 宋恩同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本件判決不得上訴。

01
02 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 日

0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05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06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07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8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9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0 能安全駕駛。

11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2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3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4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5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
16 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7 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18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
19 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20 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
21 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
22 金。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4

24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者，處六月以
25 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於死或重傷而逃逸者，處一年以上七
26 年以下有期徒刑。

27 犯前項之罪，駕駛人於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傷係無過失者，減輕
28 或免除其刑。